

太原理工大学科技查新保密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技查新(以下简称查新)技术秘密的保护与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的要求,特制定本保密制度。

第二条 查新人员应当认真学习相关保密规定,落实各项保密措施,并定期检查,切实作好保密工作。

第三条 无论委托人有无保密要求,查新机构和查新人员均应对委托人的委托查新项目的科学技术内容、所提供资料、查新结论实施保密。

第四条 需要保密的查新课题,特别是涉及知识产权和专利的查新项目,委托查新单位/个人应在《科技查新合同》“保密责任”栏中写明保密要求,包括查新员对技术内容及资料保守秘密的内容、期限和泄露科学技术秘密应当承担的责任。双方可以约定,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、终止,本条款均有效。

第五条 委托人明文要求保密的查新课题,查新机构和查新人员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,妥善保存密级查新项目的原始记录、《科技查新合同》、《科技查新报告》等档案材料,直到解密日期。

第六条 《科技查新合同》和《科技查新报告》应保存于保密文件柜中,由指定人员保管,未经查新工作站负责人批准,任何人不得查阅查新文档。因公务需要,以下人员和机构可以查阅查新文档:

- (1) 查新委托人或者由查新委托人明确指定的人(或机构);
- (2) 法律、法规允许的第三方(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,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管理机构等);
- (3) 具有管辖权的专业检查组织;
- (4) 对委托人及其查新成果具有知识产权鉴别和评判职能的部门和组织。

第七条 查新单位使用计算机存贮、传输、处理已确定密级的科学技术资料(信息),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。

第八条 在实施查新保密过程中,如发现有关秘密可能泄露或已经泄露时,应当予以制止,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,避免或减轻损害后果。事后应按有关规定上报有关保密工作部门,及时查处泄密事件,对于违反者取消查新资格;触犯有关法律者,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科技查新保密制度由本科技查新机构负责修订和解释。